

本期目录

中国矿业信息

1. 2019 中国矿业十大新闻揭晓 (1)
2. 我国去年成功预报地质灾害 948 起 (5)
3. “十三五”全国油气资源评价取得丰硕成果
4. 自然资源部：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公告 (7)
5. 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8)
6.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 (10)
7. 广西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 (12)
8. 湖南省 2019 年采矿权缩减 487 个 (14)
9. 中国矿业联合会锰业分会成立大会在山东德州举行 (14)
10. 浙江《地质勘查志》出版发行 (16)

2020 年度第 1 期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主 管：中国矿业联合会

主 办：中国矿业联合会信息中心（中国矿业网）

京内资准字 2000-L016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东楼 313 室

联系电话：010-66557688 联系人：杨秋玲

中国矿业网：www.chinamining.org.cn 投稿邮箱：yql@chinamining.org.cn

2019中国矿业十大新闻揭晓

日前，由中国矿业联合会联合煤炭、冶金、有色、建材、黄金等行业协会和相关媒体共同评选出2019年中国矿业十大新闻。

2019年中国矿业十大新闻分别是：

1. 习近平赴江西考察时强调稀土产业的战略意义

2019年5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赴江西考察调研，详细了解我国稀土资源的分布情况、开发技术、应用情况以及生产加工中采取的环境保护举措。

习近平强调，稀土是重要的战略资源，也是不可再生资源。要加大科技创新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开发利用的技术水平，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加强项目环境保护，实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2. 国家十部门联合发文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

2019年11月初，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国铁集团等十部门近日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到2025年培育100家以上智能化、绿色化、质量高、管理好的企业，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

《意见》强调，要从统筹协调布局、拓展砂石来源、加强运输保障等方面入手保障市场供应，从加快技术创新、严格质量管控、推进智能制造等方面发力，加快技术创新，提高质量水平，从推动联合重组、促进产业集聚、推进融合发展等方面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融合，从发展绿色制造、提升安全水平、推进综合整治等方面来推动绿色发展，提升本质安全。

3. 5G技术首次在无人矿山应用

2019年4月，洛阳钼业与华为、跃薪智能宣布，通过与合作伙伴通力合作，首次将5G技术应用在无人矿山领域，对原有智能采矿设备进行基于5G网络的升级改造，利用5G网络的超高速率、超低时延的特性，彻底解决了矿山特殊复杂环境信号传输的技术瓶颈，实现了基于5G网络的钻、铲、装超远程精准控制和纯电动矿用卡车智能编队运行。

4. 我国首次发布全球矿业发展报告

2019年10月10日，在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上，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国际矿业研究中心宣布成立，并现场发布了《全球矿业发展报告2019》。

该报告是我国首次针对全球矿业发展态势发布的报告，报告基于海量数据，从矿业市场、矿产资源供需格局、矿业公司发展、主要国家矿业政策动向、矿业科技发展等多个方面，全面分析了2018~2019年全球矿业发展态势，并对未来行业格局作出初步预测。

报告认为，矿业在全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愈发凸显。为精准服务中国矿业转型发展，促进全球矿业合作与繁荣，中国地质调查局国际矿业研究中心组织中国矿业报社、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等多家单位共同编写完成了《全球矿业发展报告2019》。

5. 河南栾川探获超大型钼钨矿床

2019年12月23日，从河南省地矿局传来喜讯，经过河南省地勘队伍近10年的整装勘查，在洛阳栾川冷水-赤土店探获超大型钼钨矿床，新增资源量钼317.04万吨、钨43.96万吨、铅36.16万吨、锌236.29万吨、铜2.71吨、银391.82吨，相当于新发现39个大型钼矿、14个大型钨矿、5个大型铅锌矿。

截至目前，“中国钼都”栾川已经累计提交资源储量钼631.17万吨、钨138.28万吨、铅99.18万吨、锌337.83万吨、银1120.83吨、铜8.29万吨。

6. 紫金矿业成为艾芬豪第二大股东

2019年10月8日，紫金矿业公告宣布将从中信金属和罗伯特弗里兰德（艾芬豪董事会主席）处收购已发行的艾芬豪矿业股份，交易价格不低于中信金属最近一次增持价格每股 3.98 加元，总价约 1.94 亿加元，折合约 10 亿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紫金矿业在艾芬豪矿业公司所占股比将由目前的 9.8%上升到 13.88%，将超过弗里兰德成为艾芬豪第二大股东。

7. 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启动

2019年9月16日，山西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动员部署大会在太原召开，标志着山西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正式启动。

山西煤炭产量居全国第二位，煤炭综合资源量居全国第一位。经历了结构失衡、市场剧变带来的切肤之痛，山西近年来提升煤炭发展质量，延伸产业链，成果显著，其在转型改革方面的探索对其他资源型地区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8. 秦岭地区涉及各类保护区的170个矿业权全部退出

按照2019年12月1日将正式实施的《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秦岭地区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今后不再新设矿业权，秦岭北坡禁止开山采石，已设矿业权限期退出。

目前，秦岭地区涉及各类保护区的170个矿业权已经全部退出。陕西省对秦岭地区一般保护区内的矿山通过淘汰、关闭一批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的矿山企业，同时建设一批技术先进的符合环保标准要求的绿色矿山，逐步在秦岭地区形成一批布局合理、规模化、集约化开发的绿色

矿山。

9. 我国央行黄金储备“十连增”

2019年10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最新数据显示，截至9月末，我国黄金储备为6264万盎司（约1948.32吨）。这是自2018年12月以来中国央行连续第10个月增加黄金储备，共增持黄金340万盎司（约105.75吨）。据世界黄金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19年1月至9月，全球各国央行的净购金量已超过400吨，这是自2010年央行购金出现净购买以来的最高年度累计水平。

10. 贵州重组“两磷”企业打造千亿化工产业

2019年6月26日，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磷化集团”）在贵阳正式揭牌成立，磷化工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两家企业走向“强强联合”。

新组建的贵州磷化集团由贵州省100%出资，持有贵州省政府在瓮福集团、开磷体系的开磷股份公司以及其他公司的股权，“两磷”（原开磷控股集团、瓮福集团）成为贵州磷化集团旗下子公司。

“两磷”整合重组，是贵州深化实施“工业强省”，推动千亿级现代化化工产业发展，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现实需要。同时，也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减少企业间同质化经营、重复投资，使多年来“两磷”竞争转化为深度协同发展的重要举措。

磷矿资源是贵州省重要的战略资源。经过多年发展，贵州“两磷”企业在产品规模与质量、技术装备、研发能力和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等都走在了全国前列，部分关键技术走在世界前列。

（中国矿业网）

我国去年成功预报地质灾害948起

近日，自然资源部发布2019年全国地质灾害灾情及2020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据悉，2019年全国共发生地质灾害6181起；成功预报地质灾害948起，涉及可能伤亡人员2万多人，避免直接经济损失8.3亿元，防灾减灾成效显著。预测2020年地质灾害总体趋势可能接近常年，局部地区可能加重。

据统计，2019年全国地质灾害分布在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和西北6个地区29个省（区、市），共造成211人死亡、13人失踪、7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7.7亿元。与2018年相比，2019年地质灾害发生数量、造成的死亡失踪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分别增加108.4%、100.0%和88.4%。与前五年平均值相比，地质灾害发生数量、造成的死亡失踪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均有所减少，分别减少21.4%、28.2%和14.2%。

此外，受强烈地震和极端气象事件频发影响，近年来我国地质灾害处于多发态势，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仍然严峻。其中，今年春季，西南和西北地区是防范重点，汛期地质灾害将大量发生，南方大部地区，尤其是西南、中南和东南沿海以及西北部分地区仍然是地质灾害发生和危害的重点地区；秋冬季主要注意防范山区人类工程活动和西南地区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

为此，今年各地要加强防范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公路、矿山开采、削坡建房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切实加强日常防灾工作，有效防范因异常强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各地各部门要及早对2020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防灾措施，切实做好应急避险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强

化在建工程防灾工作。

(中国自然资源报)

“十三五”全国油气资源评价取得丰硕成果

1月13日，自然资源部组织召开了“十三五”全国油气资源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三五”全国油气资源评价》成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项目领导小组组长凌月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原国务院参事张洪涛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康玉柱两位首席专家出席，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延长石油、中联煤、地调局、部有关司局、部油气中心等单位负责同志参会。

“十三五”全国油气资源评价，是一项重要的油气资源国情调查，获得了常规油气、致密油气、页岩油气、煤层气、油页岩油、油砂油、天然气水合物共10种资源类型、129个盆地/地区的最新油气资源量。在六个方面取得了突破：首次以“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思路开展资源评价，突出经济性和生态环境风险评价；建立了国家层面油气资源评价方法体系，实现了全类型资源评价，摸清了“家底”；分类分级完成了油气资源地质评价，突出深层、深水，强化非常规，为未来勘探指明了方向和领域；创建了经济性评价方法体系，首次开展全国经济性评价，提供了六大区间的全成本数据；创建了生态评价方法体系，首次开展全国生态环境风险评价，评价了红线内资源分布情况和环境风险；建成了全国油气资源基础数据库和图形图，初步形成国家数据共享平台等。评价成果已全面服务于七年行动计划、页岩油发展战略布局、生态保护红线的调整评估等工作。

会议强调，“十三五”全国油气资源评价工作意义重大，评价方

法可靠，评价结果可信，要全面发挥好评价成果的重要作用，一是要进一步提炼总结，为国家编制“十四五”规划提供科学依据；二是要为石油企业做好服务，指导油气勘探开发部署，提升能源安全保障水平；三是做好成果转化应用，服务油气管理体制改革。各单位要系统总结“十三五”全国油气资源评价的经验，搭建合作创新平台，建立资源评价长效机制，为进一步科学高效开展“十四五”全国油气资源评价工作奠定基础，为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做出积极的努力和探索。

评价工作由自然资源部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具体负责，以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延长石油等公司和地调局为主体，产学研紧密结合，按照“统一组织、统一目标、统一方法、统一标准、统一进度、统一发布”原则整体推进，历经三年，参与单位达50家，参加人员1000余人，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

（中国自然资源报）

自然资源部：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公告

为推动矿业绿色发展，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965号）要求，在企业自评、第三方评估、省级推荐基础上，经实地抽查、材料审核和社会公示，共有555家矿山通过遴选，现与398家原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一并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自然资源部

2020年1月8日

附件：

全国绿色矿山名录.doc

链接：http://gi.mnr.gov.cn/202001/t20200110_2497273.html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试行)》

2019年12月31日，自然资源部下发《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以下简称《意见》)。文件出台主要基于三方面考虑：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等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二是立足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实际，为解决矿产资源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将实践中一些成熟、可行的经验提炼总结，上升到制度层面，为正常有序推进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政策保障；三是推进有关制度改革，先行先试，为矿产资源法修改积累重要实践经验。

《意见》主要包括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油气勘查开采管理改革、储量管理改革3方面内容，共11条。

在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面，一是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明确除协议出让外，对其他矿业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二是严格控制协议出让，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

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可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三是积极推进“净矿”出让，开展砂石土等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净矿”出让，积极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做好与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四是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解决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不同层级管理带来的问题，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等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通过矿产资源规划管控，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其他矿种由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五是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已设探矿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公开竞争出让矿业权。六是调整探矿权期限。根据矿产勘查工作技术规律，以出让方式设立的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延长至5年，每次延续时间为5年。探矿权申请延续登记时应扣减首设面积的25%。

在油气勘查开采管理改革方面，一是放开油气勘查开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二是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根据油气不同于非油气矿产的勘查开采技术特点，针对多年存在的问题，油气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的，在报告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即可进行开采。进行开采的油气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应当在5年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

储量管理改革方面，一是改革矿产资源储量分类。简化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固体矿产分为资源量和储量两类，资源量分为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探明资源量三级，储量分为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两级。油气矿产分为资源量和地质储量两类，资源量不再分级，地质储量按地质可靠程度分为预测地质储量、控制地质储量和探明地质储量三级。二是简化归并评审备案和登记事项。取消登记环节和登记书，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内容纳入评审备案管理，不再作为矿业权登记要件，将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统计的依据。三是缩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将原来18种评审备案情形减为4种，即只对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矿产资源储量，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进行评审备案。

（自然资源部）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近日印发《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3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以划拨方

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决定书同步申请，一并办理；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一并核发。

推进多测整合、多验合一。一是以统一规范标准、强化成果共享为重点，将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规划条件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多项测绘业务整合，归口成果管理，推进“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二是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应采用国家规定的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向建设单位和测绘单位提供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等基础测绘成果，其中政府投资更新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应当免费提供。不得重复要求建设单位或测绘单位多次提交对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成果；确有需要的，可以进行核实更新和补充测绘。三是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将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多验合一”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事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牵头处（科、股）参与联合验收。

加强服务监管。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机构设置实际情况，明确部门内部机构职责分工，避免推诿扯皮。结合本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优化办事流程，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合并办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信用监管，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严格监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各地要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的标准自行印制证书，免费核发。有条件的市、县（区）要大力推进电子证照，更好地方便群众办事。涉及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用

地预审意见的，将该用地预审意见的内容作为证书附件的内容。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广西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巡视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加快推进广西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依法有序逐步退出，日前广西自然资源厅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处置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了处置原则、处置程序、保障措施等，要求各市、县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工作责任，严格组织实施，确保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处置工作取得预期效果，力争到2022年年底，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及处置工作。

《方案》明确，自然资源部发证的探矿权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处置。广西发证的探矿权，勘查许可证仍在有效期以及已经提交过延续（保留）申请材料但因探矿权涉及自然保护区而未批准的探矿权，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制订本行政辖区内探矿权退出方案。自治区及其以上发证机关发证的采矿权，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按“一矿一议”原则制订退出方案，报广西自然资源厅备案；市、县级发证的采矿权由本级人民政府分类制订退出方案，并组织实施。探矿权、采矿权矿区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部分重叠，可采取扣除重叠部分范围避让保护区进行处置。

《方案》指出，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按规定程序对辖区内涉及自然保护区的矿业权做出停产、停业及关闭退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矿业权人和颁发矿业权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闭退出决定应明确矿山关闭后相关生态修复等法定义务履行责任主体；责任主体未明确的，遗留的矿山生态修复等问题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市场监管、自然

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市、县人民政府做出的关闭退出决定，办理注销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手续或收回相关证照，并在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方案》要求，矿业权退出后，市、县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停止供应火工品并妥善处理剩余火工品；通知矿业权人限期撤除矿山生产设备、供电设备、通信设备，超过规定时间的，依法拆除，并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积极稳妥做好关闭善后工作。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照退出方案进行现场检查验收。现场检查验收结束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出具书面验收单，确保退出工作实施到位。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及时进行现场复查核实，并按照要求对退出情况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经市、县人民政府验收通过，需要补偿的矿业权，价款和出让收益按原征收渠道和征收比例退还；补偿资金由市、县政府筹措补偿。

《方案》强调，各地可通过统筹自治区下达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和自身财力等多渠道筹措资金，解决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问题。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立即停止办理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延续、保留、变更等手续，矿业权人依法在有效期内提出延续、保留、变更申请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建立台账，登记留存记录，依照本方案实施退出。各级自然保护区内不得新设矿业权。因矿业权人自身原因导致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失效废止的，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公告注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中国矿业报）

湖南省2019年采矿权缩减487个

日前从湖南省自然资源媒体通气会上获悉，2019年湖南省采矿权缩减487个，采矿权数量由2018年年初的5496个减少到5009个。

据该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坚决落实湖南省委书记杜家毫关于推动矿业“脱胎换骨式转变”系列指示批示，提请湖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全面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提请湖南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印发《矿业转型绿色发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湖南省政府部署推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争取中央投资2.7亿元，启动了545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完成投资25.98亿元。会同湘江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完成了湘江流域露天开采非金属矿专项整治，关闭矿山59家，整改29家。遴选出68家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绿色矿山，并纳入全国名录。

下一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将紧紧围绕全省矿业绿色转型发展，纵深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切实做好2020年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科学开展新一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探索建立矿业权准入“清单”制度、矿业投资“黑名单”制度。

(中国矿业报)

中国矿业联合会锰业分会成立大会在山东德州举行

12月26日，中国矿业联合会锰业分会成立大会在山东德州举行。中国矿业联合会会长彭齐鸣出席会议并致辞。

会议选举了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郭爱民当选为理事长，聘请中南大学谭柱中教授为荣誉理事长。

锰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也是一种十分重要的战略资源，广泛应用于化学工业、轻工业、建材工业、国防工业、电子工业等，锰合金和电解锰是钢铁冶炼中必不可少的原料。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高纯硫酸锰成为锂电池三元正极（前驱体）材料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

彭齐鸣首先对锰业分会的成立表示祝贺，并指出锰业分会的成立是锰行业从业者共同的期望，但仅仅是个开始，未来应更好地为行业发展服务，希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站位要高，着眼于未来，为我国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及提高国际竞争力发挥作用；二是从资源安全保障和产业支撑两方面加强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强国做出贡献；三是要创新发展模式，推动行业间跨界合作发展；四是分会做事要实，各会员单位要发挥建言献策的作用，促进行业共同发展。

中国矿业联合会锰业分会的成立旨在建立锰资源产业企业之间信息交流、互助合作、技术创新、经验推广、市场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的行业发展平台，促进锰行业健康发展。

会上，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郭爱民提出了锰业分会今后的工作方向和工作任务。荣誉理事长谭柱中教授对锰行业的发展历程进行了回顾，并对今后的锰业分会的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湖南天雄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赳雄、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彭天剑等企业代表在会上进行了交流。

来自锰矿企业、硫酸锰企业、电解二氧化锰企业、锰合金制造企业、设备研发及制造企业、科研院所、国际锰协等代表及媒体记者近130余人出席成立大会。

（中国矿业报）

浙江《地质勘查志》出版发行

浙江通志第61卷《地质勘查志》日前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共有图版、序、凡例、目录、概述、正文、丛录、大事年表、编后记等12个部分，约85万字。

该书是在浙江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及省地方志办公室指导下，由浙江省地质勘查局承编，历时6年4个多月编撰完成。内容涵盖基础地质、矿产资源、海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农业地质、城市地质以及物化探与遥感地质、探矿工程、地质测绘、实验测试、地勘产业经济、科技教育与装备、机构与队伍等，真实客观反映了浙江地质勘查事业发展的历史过程、技术手段和成果以及当代浙江地勘工作的地方特色、行业特点和时代特征。

全书展现了浙江地勘工作从古至今的历史发展脉络，重点突出展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浙江地勘工作的成果和亮点。

（中国矿业报）